山东省农林水工会委员会文件

鲁农林水会字[2014]4 号

关于召开山东省农林水系统第二届

（水利系统第十二届）合理化建议经验交流 和成果发布会的预备通知

各市农业 林业 水利局、厅（局）直属各单位工会： 为总结交流两年来全省农林水系统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的

经验，把这项活动不断引向深入，使合理化建议活动在国民经济 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。初步确定，於 2014 年底召开全省农林 水系统第二届（水利系统第十二届）合理化建议经验交流和成果 发布会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的起止时间

本届合理化建议征集的起止时间为：自 2012 年 9 月底起至

2014 年 9 月底止。凡在这期间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合理化建议

均可征集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本届合理化建议的征集范围包括生产技术、经营管理、企业 改革、资产运营、开发新产品、销售及售后服务、精神文明建设 等各个领域。征集的对象包括生产工人到各级领导干部、管理人 员、政工及离退休人员。

三、合理化建议优秀成果申报条件

１、年节约或创造经济价值五万元以上的；

２、创造经济价值难以计算，但在经营管理、技术进步方面 能普遍推广应用，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。符合以上条件之一即可 申报。

四、推荐方法

1、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合理化建议，由本单位填报“合理化 建议优秀成果申报表”一式二份。（注：每项合理化建议申报人 限三名主要人员）

2、建议实施后可为单位或社会创造经济价值十万元以上， 在省内同行业对社会技术进步有普遍推广意义的，要有 1000 一

3000 字的介绍材料及图表说明。

3、“申报表”要有有关部门的鉴定意见。项目介绍，要求文

字简练、准确，图表清晰，字迹工整，以上材料于 2014 年 9 月

30 日前报省农林水工会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要严格申报、审定程序，注重建议质量 六、关于优秀合理化建议成果的审批认定： 优秀合理化建议成果由省水利厅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评

审委员会及农业、林业有关专家认定。评审前，省农林水工会对 申报成果进行登记，分类转送各评委、专业单位确认，然后召开 评审委员会审批认定。

七、奖励

参照省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

《山东省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活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 凡被批准在本次会议上发布的优秀成果，由省农林水工会颁发荣 誉证书。按照谁受益谁奖励的原则，受益单位可参照《山东省合 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活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规定奖励建 议者。

八、经验交流材料

请各市农业、林业、水利局、厅直各单位积极提供典型经验 材料，打印 100 份，于 2014 年 9 月前报省农林水工会。

九、请各单位将合理化建议的名称、建议人、单位、效益数

（万元）汇总成 Excel 电子文档(附件表格黑粗框内容)发到

snlsgh@163.com

附：《山东省水利系统合理化建议优秀成果申报表》

山东省农林水工会委员会

2014 年 2 月 27 日

附件：

山东省农林水系统合理化建议优秀成果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单位 | 姓名 | 性别 | 职务 | 职称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报项目名称： |
| **\*** 以 上 粗 框 表 格 内 容 请 以 电 子 文 档 邮 件 发 送 到snlsgh@163.com |
| 对原有项目改进的内容和方法： |
| 项目实施或完成的时间： |

|  |
| --- |
| 创造的经济效益（扣除投入以后的净效益）： |
| 该成果在何行业或领域推广及推广前景： |
| 单位相关部门鉴定意见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省 农 林水 工 会意 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
:

2014 2 27